

中山市2019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妇女联合会		项目 代码		项目名称	流动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和阳光伙伴同成长专项 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42.8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7	7
预算执行过 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0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6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7	43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0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7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4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 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80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流动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阳光伙伴同成长专项经费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流动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示范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妇〔2013〕28号）等文件立项，2019年中山市妇女联合会获批42.84万元，实际支出42.84万元。经费主要用于：阳光伙伴夏令营及“爱心哥哥姐姐”周末课堂、“童心向党 健康成长”亲子感恩之旅等活动。2019年资金支出率100%。主要存在：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提交不完整等问题。</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管理。提交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文件夹中，只有《2019年中山市流动儿童关爱及阳光伙伴同成长项目关爱服务工作总结》与流动儿童相关，但也明确，举办的夏令营或兴趣班活动，是为了丰富户籍和流动儿童的暑期生活；“童心向党 健康成长”亲子之旅主要是关爱留守儿童等。项目与流动儿童的关联度有待进一步证实。 2. 资金管理。无佐证材料证明项目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3. 绩效表现。一是绩效表现与绩效目标关联度较低。项目名称为“流动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阳光伙伴同成长专项经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3条）均围绕流动儿童设置，而15项绩效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与流动儿童关联性较弱。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时效指标下资金到位率和资金使用率两项三级指标，无法体现项目实施的时效情况，且资金到位率指标不清晰，是考核市财政局的资金到位情况还是其他？资金使用率与资金支出率的区分？是否为同一指标？再如：各项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难以对标考核，且部分定性指标定量描述完成情况，不合理。“流动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阳光伙伴同成长专项经费”2019年支出42.84万元，除口腔检查外，其余各项目覆盖的儿童人数都较少。如何体现关爱流动儿童工作的财政资金支出效果，有待进一步思考。三是没有提供“活动对流动儿童的覆盖率大于50%”的有效佐证材料，提供材料较难佐证暑假期间儿童安全推广大型公益活动的完成质量情况。四是项目可持续性不高。单位仅提供7份2012-2019年新闻报道，且涉及2019年新闻报道仅有1篇，未能有效佐证本项目社会效益逐步增大的效益情况。此外，提交的工作总结未区分流动儿童和非流动儿童，不清楚流动儿童的视力不良及龋齿发生率是否下降。五是公众满意度考核不合理。提供了一份线下满意度调查PDF扫描件（106页，约53个样本），满意度调查名称为“2019年度中山市关爱流动儿童工作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存在以下问题：①53个样本均为10岁左右的儿童亲自签名并回答，此种做法欠妥，问卷没有必要印出加大字体的“流动儿童”字样再发给儿童自己填写，存在给儿童造成一定的心理不适；②53个样本是否为流动儿童，项目单位没有提供证明材料；③应该在每次活动时开展满意度调查，而非聘请第三方机构专门拿着印制“流动儿童”字样的纸质问卷找相关儿童开展调查；④满意度调查对象单一，应该同时关注流动儿童的家长、老师等，对各项活动的满意情况，儿童参加活动后，在学习和生活中是否有什么变化；⑤满意度调查方式单一，应线上线下相结合，线上调查更易获取真实的感受；⑥满意度调查结束后应进行统计并形成分析报告或小结，而非扫描成PDF直接归档。 4. 自评工作质量。提供佐证材料不齐全，缺财务检查材料。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管理。根据项目资料，较难证明财政资金能够实现主要用于流动儿童群体。建议以后年度明确项目资金只用于流动儿童并制定相关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制度，或者与其他关爱儿童项目整合。建议通过辅导班、幼儿园、学校等，对我市流动儿童情况进行摸底，根据摸底结果，设置项目工作方案。 2. 资金管理。对资金使用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考核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3. 绩效提升。一是建议设置全面、明确、细化、量化指标，以考核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情况，如：如针对中山市“童安同行 祝福祖国”儿童安全推广大型公益活动（合同金额13万，资金占比约30%），可以设置活动相关的质量指标；二是建议设置活动对流动儿童的覆盖率等指标；三是建议设置流动儿童、流动儿童的老师、监护人、亲属、社会公众等群体的满意度指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多维度考核各方相关群众的满意度情况，满意度调查结束后，形成分析报告或小结，根据调查发现的问题，对下一年度的工作重点、工作方式、活动内容等作出调整。 4. 自评工作完善。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完整准确地提交反映项目实施情况的有效佐证材料。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评审组：赵先祥、庄巧仪、方静珊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	